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瑛

相 對 人 郭誠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就聲請人提起反訴部分，經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6號提起上訴，業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，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2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＋第二審裁判費10,800元＝17,520元），而相對人應負擔3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84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固主張本件訴訟費用

01 額應確定為17,520元等語，然上開主張顯與臺灣高等法院11
02 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判決主文第3項所載：「第一審（除確
03 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，
04 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意旨不符，自難採憑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林宜宣